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 2015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道森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道森股份 2015 年度“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召集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森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审计的内容、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程序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道森股份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森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森股份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森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道森股份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道森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与招股说明书相符。道森股份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道森股份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贷款卡信息、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森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道森股份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报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期货价格处于 60 美元/桶以下的低位，且全年呈持续下跌的趋势，2015 年第四季度跌破近十年以来的低点，2015 年末至今国际原油期货价格长期维持在 40 美元/桶附近的低价。油价低迷导致全球油气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大幅缩减，油田服务和设备市场陷入极度低迷。与此同时，道森股份产品大量应用的页岩油气开采领域，由于开采成本较高，其受国际油气价格的影响相对更大。在油价低迷的市场环境下，目前国内油气钻采设备行业面临较为艰难的行业发展环境，道森股份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

下滑超过 50%，在 2016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

基于当前油气行业的不利变化影响，道森股份 2015 年以来通过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区域扩展、成本及费用控制等各种措施积极适应行业环境变化，但由于相关措施的推进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尚无显著效益产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森股份所处行业环境由于油价下滑而陷入低迷，公司应根据行业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经营决策，以应对行业环境不利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对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当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实施进度，以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1、道森股份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2016 年 1 月 23 日，道森股份披露《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5%~55%。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会计师初步审计并由财务部门进一步测算后，公司披露《道森股份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5%~75%。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道森股份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4.36%。

对于道森股份首次业绩预告核算不准确的事项，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了相应的会计凭证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部门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岗位设置合理，但是由于道森股份的年报合并范围广且涵盖境外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合并，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较为复杂，导致本次 2015 年初步核算数据与经审计财务数据出现差异，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会计处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以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信息披露的质量。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应根据行业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经营决策，以应对行业环境不利变

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对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当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实施进度，以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组织会计人员定期学习，提高会计处理方面的专业能力，有效保障公司财务数据的质量。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道森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滑 50%以上，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道森股份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合作关系良好，能够有效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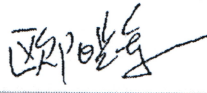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道森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欧阳辉



白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5月4日

